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07] 5 号

关于网站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（2007 修订版）的发布通知

实验室全体人员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实验室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规范实验室网站言论，对原 [2005]5 号文件补充如下：

在实验室网站只能以研发小组为单位开设论坛，开设程序如下：由研发小组负责老师向实验室主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，由小组负责老师组织开设论坛、跟踪论坛言论，并承担因管理不善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请大家认真遵守，特此通知！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

附：关于网站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（2007 修订版）

关于网站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（2007 修订版）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对外宣传，促进实验室网站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实验室网站建设与维护管理员（简称“网站管理员”）责任：必需平均每天至少更新维护 1 次实验室网站；保证实验室网站服务器能正常访问，每月掉线、出错次数不超过 2 次，每次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。
- 第三条 实验室各科研组必须每周至少向实验室提供 1 条新闻(包括研究进展、科研体会等有意义图片和文字说明等内容)或每周至少更新本组网页 1 次，即每月提供新闻或更新网页不少于 4 次。
- 第四条 为了保证新闻的质量，各科研组提供的新闻必需经过该组负责老师审核，由组长向网站管理员提交。对于各组提交的新闻，网站管理员默认为已经过负责老师审核。
- 第五条 在实验室网站只能以研发小组为单位开设论坛，开设程序如下：由研发小组负责老师向实验室主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，由小组负责老师组织开设论坛、跟踪论坛言论，并承担因管理不善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- 第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-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